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07

修正案号: 39-6366

一. 标题: 检查纵梁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波音747-200B、747-200C、747-200F和747-4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9-12-08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A2703R1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703

修正案号: 39-15931

2008年9月16日

2008年2月1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纵梁出现疲劳裂纹后,裂纹扩展引起临近的水平安定面支承隔框损坏,导致丧失结构完整性和隔框不能承受飞行载荷,严重影响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/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

A、除本指令B段提及的情况外: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03R1第1.E段规定的适用的时间,对临近水平安定面支承隔框2598站位和2607站位之间的左侧和右侧11号桁条处的纵梁的暴露表面和边缘进行表面高频涡流检查(HFEC)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。除本指令C段提及的情况外,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03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。

对符合性时间的例外

- B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03R1中要求从"本服务通告日期"开始 计算的符合性时间,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符合性时间。 对纠正措施的例外
- C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47-53A2703R1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相关信息:在下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按照先前服务通告版本完成的措施

D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703完成的检查、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满足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E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 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 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7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7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